















































































































































































































































































































































































































































































































































































































































































































































































































































































6.0 毫米。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小于100平方厘米时，警示用语字体最小高度按照上述规定等比例变化。

## 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保健食品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容器）外明显位置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果日期标注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准确标注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1. 日期标注应当与所在位置的背景色形成鲜明对比，易于识别，采用激光蚀刻方式进行标注的除外。日期标注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者篡改。

2. 多层包装的单件保健食品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的完成时间为生产日期。

3.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食品时，外包装上标注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按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日期。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者不用分隔符。年代号应当使用4位数字标注，月、日应当分别使用2位数字标注。

5. 保质期的标注使用“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的方式描述。

## 三、投诉服务电话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投诉服务电话、服务时段等信息。投诉服务电话字体与“保健功能”的字体一致。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时段内接听、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记录、保存相关服务信息至少2年。

## 四、消费提示

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保健食品消费提示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 附件

### 保健食品消费提示

1. 保健食品是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2. 选购保健食品要认清、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依据其功能和适宜人群科学选用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
3. 选购保健食品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
4. 消费者如对所购买的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有质疑，或发现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也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 附录十一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2月12日

为指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正确引导消费，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保健食品标志为依法经注册和备案的保健食品的专有标志，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包装应当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

二、保健食品标志应当规范标注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清晰易识别。

三、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包装主要展示版面表面积大于100平方厘米时，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小于2厘米；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小于或等于100平方厘米时，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小于1厘米。

四、保健食品标志整体比例为8.2:12(高:宽)，帽形图案高度:6.6比例尺，帽形图案宽度:12比例尺，中间球形直径:3.8比例尺。

五、“保健食品”四字宽度为8.2比例尺，每字样高度及宽度（比例尺）：“保”高1.8、宽1.9；“健”高1.8、宽1.9；“食”高1.8、宽1.9；“品”高1.7、宽1.85。

六、保健食品标志印刷标准色CMYK色值为C100 M0 Y0 K0，屏幕标准色RGB色值：R0 G160 B233。

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生产经营场所、专区专柜等位置使用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标志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变化，图案、颜色应与本指南保持一致。

八、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持有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

附件：保健食品标志及矢量图

## 附件

## 保健食品标志及矢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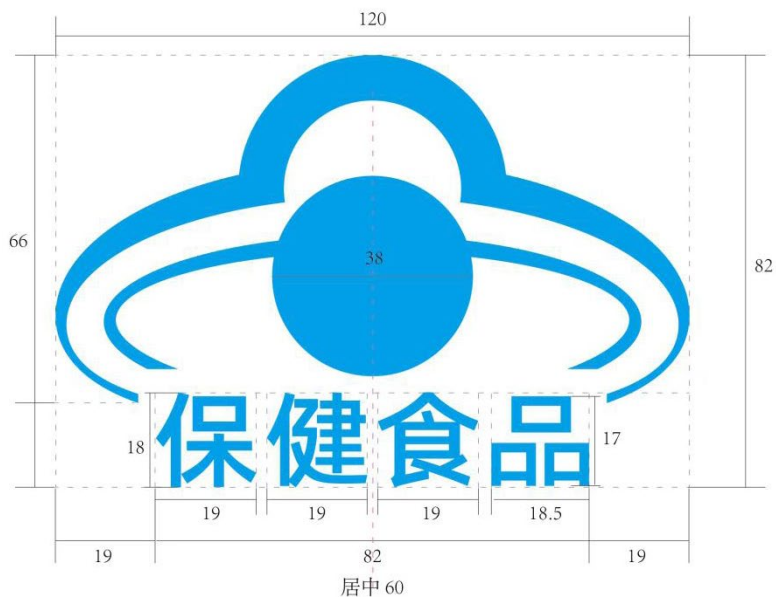


C 100  
M 0  
Y 0  
K 0

R 0  
G 160  
B 233

保健食品标志整体比例:8.2:12(高:宽),帽形图案高度:6.6比例尺,帽形图案宽度:12比例尺,中间球形直径:3.8比例尺,“保健食品”四字宽度:8.2比例尺,每字样高度及宽度(比例尺):“保”高1.8、宽1.9;“健”高1.8、宽1.9;“食”高1.8、宽1.9;“品”高1.7、宽1.85。

印刷标准色CMYK色值:C100 M0 Y0 K0,屏幕标准色RGB色值:R0 G160 B233。



保健食品标志整体比例:8.2:12(高:宽),帽形图案高度:6.6比例尺,帽形图案宽度:12比例尺,中间球形直径:3.8比例尺,“保健食品”四字宽度:8.2比例尺,每字样高度及宽度(比例尺):“保”高1.8、宽1.9;“健”高1.8、宽1.9;“食”高1.8、宽1.9;“品”高1.7、宽1.85。

印刷标准色CMYK色值:C100 M0 Y0 K0,屏幕标准色RGB色值:R0 G160 B233。